

TZPJJ—2026—01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度唐河县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祁仪镇临泉村、孙庄村及兴堂村的道路硬化、堰塘沟渠整治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禹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唐河县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祁仪镇临泉村、孙庄村及兴堂村的道路硬化、堰塘沟渠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度唐河县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祁仪镇临泉村、孙庄村及兴堂村的道路硬化、堰塘沟渠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唐河县祁仪镇临泉村、孙庄村及兴堂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唐移领（2025）8号。

4.资金来源：豫财农水（2025）45号、豫财农水（2025）26号、豫财农水（2024）56号。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度唐河县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祁仪镇临泉村、孙庄村及兴堂村的道路硬化、堰塘沟渠整治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肆分（2076347.24元）；最终以评审价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监理人员

承包人建造师: 李保剑 身份证号: 412825199007046758

注册号: 豫1412023202405075

工程监理: 陈广庆 身份证号: 410621198103164057

监理的职责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五号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68988007

传 真：/

电子信箱：thyimi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行

账 号：41001515310050200967

承包人（公章）：



地 址：41133唐河县人民北路老水利局院内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0377-670593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1714023519200112310